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60

中期報告
2017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4 | 198,144 | 230,511 |
| 銷售成本 | | (176,404) | (183,711) |
| 毛利 | | 21,740 | 46,80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5 | 22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25,726) | (25,372) |
| 經營(虧損)/溢利 | | (3,971) | 21,649 |
| 財務費用 | 6(a) | (301)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4,272) | 21,649 |
| 所得稅 | 7 | (614) | (4,580)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4,886) | 17,06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6,408) | 15,058 |
| 非控股權益 | | 1,522 | 2,011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4,886) | 17,069 |
| 每股(虧損)/盈利 | 9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 (0.16) | 0.3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4,886) | 17,069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6 | 159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880) | 17,22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6,402) | 15,217 |
| 非控股權益 | 1,522 | 2,011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880) | 17,22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 | 附註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1,031 | 51,302 |
| 無形資產 | | 330 | 395 |
| | | 51,361 | 51,697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70,009 | 165,953 |
|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 | 11 | 2,7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197 | 3,1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920 | 27,403 |
| | | 216,826 | 196,55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66,895) | (47,595) |
| 銀行貸款 | | (23,000) | (15,500) |
| 本期稅項 | | (1,582) | (968) |
| | | (91,477) | (64,06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5,349 | 132,4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6,710 | 184,18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61) | (161) |
| 資產淨值 | | 176,549 | 184,026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10,000 | 10,000 |
| 儲備 | | 163,124 | 169,52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173,124 | 179,526 |
| 非控股權益 | | 3,425 | 4,500 |
| 權益總額 | | 176,549 | 184,0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78,785 | (46) | 60,347 | 149,086 | 6,917 | 156,003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058 | 15,058 | 2,011 | 17,069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9 | - | 159 | - | 159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9 | 15,058 | 15,217 | 2,011 | 17,228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 | (4,900) | (4,900) |
|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 10,000 | 78,785 | 113 | 75,405 | 164,303 | 4,028 | 168,331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78,785 | (51) | 90,792 | 179,526 | 4,500 | 184,026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6,408) | (6,408) | 1,522 | (4,886)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 | - | 6 | - | 6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 | (6,408) | (6,402) | 1,522 | (4,880)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 | (2,597) | (2,597) |
|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 10,000 | 78,785 | (45) | 84,384 | 173,124 | 3,425 | 176,5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2,998 | (45,306) |
| 投資活動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 (1,384) | (60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2,032) |
| 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 | 30,163 |
|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 | (2,700) |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入 | 1 | 4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083) | 27,56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602 | (4,9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3,517 | (22,638)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03 | 47,391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920 | 24,75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於2016年10月12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獲准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資產與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解釋各項對了解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尤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26,660 | 74,379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129,865 | 119,143 |
| 借調服務 | 20,968 | 15,690 |
| 維護及支援服務 | 20,651 | 21,299 |
| | 198,144 | 230,511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借調服務 千港元 |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 26,660 | 129,865 | 20,968 | 20,651 | 198,144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767 | 11,902 | 5,746 | 3,325 | 21,740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借調服務 千港元 |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 74,379 | 119,143 | 15,690 | 21,299 | 230,511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21,891 | 11,080 | 5,115 | 8,714 | 46,80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籍貫地)的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41 |
| 營銷收入 | 19 | 354 |
| 匯兌虧損淨額 | (5) | (174) |
| | 15 | 221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 |
| 銀行借貸的利息 | 301 | — |
| | 301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6,281 | 65,939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381 | 2,430 |
| | 68,662 | 68,369 |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無形資產攤銷 | 66 | 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48 | 1,085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957 | 1,37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614 | 4,580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6,408,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5,058,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此乃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原因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99,328 | 92,63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6,728 | 68,89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7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820 | 1,786 |
| 預付款項 | 3,116 | 2,622 |
| | 170,009 | 165,95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73,929 | 69,194 |
| 1至3個月 | 16,454 | 15,830 |
| 3個月以上 | 8,945 | 7,612 |
| | 99,328 | 92,636 |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記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83,471 | 79,700 |
| 逾期1個月以內 | 6,913 | 5,324 |
| 逾期1至3個月 | 5,621 | 3,116 |
| 逾期3個月以上 | 3,323 | 4,496 |
| | 15,857 | 12,936 |
| | 99,328 | 92,636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

於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6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公司集團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將於馬來西亞進行一個樓宇建造項目以及一個線上到線下批發市場項目（統稱「CKB項目」）。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2,7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56,051 | 33,46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 432 |
| 已收客戶訂金 | 8,984 | 11,124 |
| 其他應計開支 | 1,860 | 2,574 |
| | 66,895 | 47,595 |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15,087 | 13,996 |
| 1至3個月 | 34,723 | 14,161 |
| 3個月以上 | 6,241 | 5,308 |
| | 56,051 | 33,4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4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4,000,000,000 | 10,000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款項)如下：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599 | 4,023 |
| 退休後福利 | 54 | 61 |
| | 3,653 | 4,084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 提供借調服務；及(iv)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中期的收入減少約32.4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7年中期，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26.7百萬港元，佔2017年中期總收入約13%。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6年中期約74.4百萬港元減少約64%至2017年中期約2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自本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進行中資訊科技項目確認的收入因其已於2017年中期進行最後施工階段，而根據項目施工計劃所貢獻的收入大幅少於過往階段，因而較2016年中期減少約29.0百萬港元；及(ii) 自一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確認的收入隨著就該項目直接採購硬件及軟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而減少16.5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此分部所產生收入佔2017年中期總收入約66%。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6年中期約119.1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2017年中期約1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7年中期擴大於建築及電訊界別的销售渠道。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21.0百萬港元，佔2017年中期總收入約11%。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6年中期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2017年中期約2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 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獲一名金融界新客戶委聘為其借調服務供應商；及(ii) 本集團其中一名金融界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20.7百萬港元，佔2017年中期總收入約10%。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6年中期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3%至2017年中期約20.7百萬港元，此分部的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中期與一名公營界別客戶的大型維護合約到期，惟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相關服務完成後，本集團獲授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所抵銷。

前景

本集團仍然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詳述。為減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正通過投標新招標書的業務周期，以保障未來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將十分依靠新項目的中標率、本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進行中資訊科技項目完成後的維護合約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的能力。展望未來，儘管面對越來越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抱持穩中求變的態度，一方面繼續專注發展其固有資訊科技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新併購及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7年中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98.1百萬港元，較2016年中期減少約32.4百萬港元或14%（2016年：約230.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分別減少約47.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惟以下各項抵銷有關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5.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年中期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54%至2017年中期約2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中期約20%降至2017年中期約11%。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在本集團於2017年中期進行新標書投標以取得新收入來源的同時，本集團已重新安排分部人力資源以完成現有手頭項目以及提升其維護及支援服務。2017年中期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率為27%，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率相符。

行政開支

於2017年中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5.7百萬港元，較2016年中期輕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40%（2016年：約2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標過程及其他預售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惟受(i)缺少2017年中期就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本集團將總辦事處搬遷至於觀塘的已購入物業後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期間溢利

於2017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9百萬港元，而2016年中期純利約為17.1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毛利較2016年中期減少約25.1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行政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提取銀行貸款以撥付本集團的營業資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但被因本集團於2017年中期產生的除稅前虧損導致2017年中期所得稅撥備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的現有辦公物業

誠如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所分別公佈，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收購一辦公物業及一停車場，代價為45,294,000港元，其中約19.4百萬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乃投資良機，同時長遠可節省租賃辦公室的成本，故決定早於招股章程預期動用就該業務目標所劃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擴大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不時增聘合適資訊科技人才。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267名資訊科技人員，而於上市日期則有218名資訊科技人員。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本集團不時努力物色合適目標，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1月17日的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為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重點業務為資訊科技及電訊基建及數據中心行業)的15%已發行股本。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6日的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可能收購CKB項目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本集團不時注視資訊科技項目的最新招標進程。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本集團完成設立研發團隊，現正探討及開發新產品。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不時展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2017年9月30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 |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 9月30日計劃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的 現有辦公物業 | 19,400 | 19,400 | 19,400 | – |
| 擴大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素 | 15,800 | 15,800 | 15,800 | – |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 15,600 | 15,600 | 2,750 | 12,850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9,400 | – | 5,223 | 4,177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5,400 | 5,400 | 5,400 | – |
|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 2,400 | 2,400 | 2,400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73.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79.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6.8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9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7.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0.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166.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6.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7.6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約23.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中期已達成多個進行中項目的付款里程碑，故清償該等項目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以撥付本集團的多個進行中項目的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而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到期。於2017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3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0.045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3%(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8%)。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4倍(於2017年3月31日：3.1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7年中期及2016年中期，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164,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4,485,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3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1月17日有關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的15%已發行股本的公佈、日期為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6日有關可能收購CKB項目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佈所披露者以及本報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中期及2016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購入辦公物業及停車場外，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7年中期及2016年中期，本集團僅面對有限度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故此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除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在建項目發行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3.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4.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循環定期貸款3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314名(於2016年9月30日：3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7年中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7百萬港元(2016年中期：約68.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李昌源先生現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認為，任命李昌源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會損害權力平衡，原因為所有的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協商並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作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正的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其經營並將在適合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時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昌源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 2017 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的月薪及津貼已調整至 155,300 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400,000,000 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事項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為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重點業務為資訊科技及電訊基建及數據中心行業)的1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1月17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2及6）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0,000,000股股份。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20,000,000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7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5,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4月5日，楊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6.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5,000,000股股份。
7.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李先生(附註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BIZ Cloud Limited(附註2及3) | 實益擁有人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陳先生(附註2及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2及5) | 實益擁有人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楊先生(附註2及6)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2及6) | 實益擁有人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 配偶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譚先生(附註2及8)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8) | 實益擁有人 | 2,130,000,000 (L) (附註1) | 53.25% |
| Lau Calvin Chuen Yien | 實益擁有人 | 259,804,000 (L) | 6.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2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7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 · CPA (PRACTISING) · FRM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少能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少能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1460